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
-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05.75万元
最高限价：105.7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项目	1057500.00	10575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包括：对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供货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 2 月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

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 址：淇水关路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3-C楼

联系人：韩立勇

联系方式： 0392-3158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715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9202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立勇

电 话： 0392-31586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 址：淇水关路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3-C楼 联 系 人：韩立勇 联系方式： 0392-31586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63920200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715室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供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 <u>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u> 元整（¥ <u>1057500.00</u>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单位；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投标人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根据需要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u>4</u> 人，业主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设备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全款；质保期过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3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5	合同融资意向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需要对以上内容（1.4.2）做出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定义及解释

1.9.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品。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1.9.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质保、售后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服务。

1.9.3 招标人(业主)：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1.9.4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9.5 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6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9.7 日期：指公历日。

1.9.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9.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1.2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保证

1.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3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1.14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

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均以发布的公告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主动要求或修改投标文件内容及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技术参数、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交的投标文件。

4.2.2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届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单位；
-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注：①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②若因投标人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有效报价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2 采购活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机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结果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合同融资意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综合评分表

评分细则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响应部分（4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部分得满分；其他按照以下情况打分： ①满足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得 25 分； ②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重要产品性能或功能技术指标，应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并需要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于最优方案，每项加 1 分，最多得 20 分。 注：设备技术证明文件是指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 本项最多得 45 分。

3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1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进投标文件中。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服务人员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便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1、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分； 2、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5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经验，组织培训的形式、内容、地点以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 1、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能力证明②免费保修期服务期外维修服务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质保期等）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响应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响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说明：

一、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 20%扣除，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1.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个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1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章第 3.7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13 评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数量
1	计算机组成原理综合实验系统	一、技术性能及指标： 1、要求系统能同时完成计算机组成原理课程硬件实验、计算机体系结构课程硬件实验、数字逻辑与数字电路三门课程硬件实验等；且融合在一个实验箱上； 2、要求设备上的控制器需同时具备微程序控制器和硬连线控制器 2 种控制器； ★3、要求采用一次全切换方式实现两种控制器产生的控制信号之间的转换，且两种控制器切换时，不需要关掉电源；不需要接、插线操作，具有可靠性高； 4、能够执行加法、减法、逻辑与、加 1、存数、取数、进位为 1 转移、结果为 0 转移、无条件转移、输出、开中断、关中断、中断返回和停机指令等指令； 5、要求实验系统提供在系统可编程芯片 EPM7128，学生可用它设计新的硬连线控制器，因为教学要求，不接受其他型号的可编程芯片； 6、要求具备在线修改 5 片控制存储器 EEPROM 的内容； 7、要求实验系统能够工作在单拍工作方式和连续工作方式； 8、实验系统上提供资源有如下： （1）信号专用二极管指示灯数量≥ 100 个； （2）时钟信号：提供 1MHz、100KHz、10KHz、1KHz、100Hz、10Hz、1Hz 7 种时钟信号； （3）数码管≥ 6 个； （4）喇叭≥ 1 个； ★（5）交通信号指示灯≥ 12 个，要求必须和现实中的十字路口模型一致，交通灯必须是和十字路口的灯的红黄绿颜色一致； ★（6）因为教学要求，实验系统设备必须明确有物理 VGA 接口，且 VGA 接口个数≥ 1 个； （7）通用双位开关≥ 16 个； （8）逻辑电路测试笔≥ 1 个； ★（9）EPM7128 可编程芯片≥ 1 个； ★9、提供数字逻辑实验扩展板（独立）及芯片 1 套，并可与实验系统配套使用。要求独立扩展板能插在实验箱的四个专用插孔上起到固定和防静电功能，要求独立扩展板上的芯片插座不少于 15 个，提供的独立实验芯片不少于 15 片； 10、要求提供的实验设备配套有出版社正规出版的教材，且教材上的内	31 套

	容和实验设备中的实验功能完全一致；（注：提供教材样本的图片截图，目录）； 11、技术证明文件上须提供实验系统设备的清晰图片截图：以保证随后供货的产品一致和质量保障； ★12、实验系统必须为成熟产品，需和学校目前使用的教材配套，需与学校目前使用的教材（白中英.主编《计算机组成原理》（第六版），科学出版社）配套，不接受成交后定制开发。 二、完成的实验项目（注：提供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截图）： （1）计算机组成原理和体系结构基本实验 1、运算器组成实验 2、双端口存储器实验 3、数据通路实验 4、微程序控制器实验 5、CPU 组成和机器指令的执行 6、中断原理实验 （2）计算机组成原理和体系结构综合实验 1、模型机硬连线控制器设计 2、模型机流水微程序控制器设计 ★3、模型机流水硬连线控制器设计 ★4、含有阵列乘法器的 ALU 设计 （3）数字逻辑和数字系统基本实验 1、基本逻辑门逻辑实验 2、TTL、HC 和 HCT 器件的电压传输实验 3、三态门实验 4、数据选择器和译码器 5、全加器构成及测试 6、组合逻辑中的冒险现象 7、触发器实验 8、简单时序电路 9、计数器 10、四相时钟分配电路 （4）数字逻辑和数字系统综合实验 1、简易电子音响实验 2、简易频率计实验 3、交通灯实验 ★4、VGA 接口实验 三、其他要求： 1、实验系统的实验项目不少于招标文件所列的基本实验项目和综合实验	
--	---	--

		项目； 2、该实验系统应为成熟产品，不接受中标后定制开发； 3、为保证质量，需提供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证明文件； ★4、本实验室是硬件实验室，要求该实验系统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所有实验项目要求必须是具备有完全的硬件电路及模块，并完成硬件实验。不接受以软件代硬件技术参数，以虚拟代替硬件实验。	
2	微机原路与接口综合开发实验系统	一、技术指标： 1、适用于本科、硕士研究生的《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微机控制技术》等课程的教学实验。 2、编程环境：64 位。 3、通讯方式：USB2.0 通讯； （1）实验系统和计算机的通信及数据采集功能是通过一条 USB 线来完成，采用 USB 接口技术，使用 ISP1581 USB 高速接口芯片。 4、实验调试及编程语言： （1）低级语言（8086 汇编语言）和高级语言（C/C++语言及 VC 语言等） （2）系统支持低级语言和高级语言进行实验程序的开发和操作。即实验程序可以使 8086 汇编语言和编程实验。并且可以对上述程序进行调试。 5、软件：集成开发环境软件； ★（1）系统的软件环境为 WINDOWS 下的可视化界面环境。 （2）要求软件支持 Win7/win8/ win10（64 位）操作系统。 （3）要求软件具有 AD/DA 波形采集界面 ★（4）要求软件可以对所有接口实验进行脱机实验演示 （5）要求软件可以对所有程序进行编辑、编译、链接和调试； （6）要求软件可以查看每一个实验的实验原理图，实验接线，实验程序； （7）要求可以在软件中修改每一个实验的程序内容及增加和删除实验项目。 ★6、系统电源模块及所有实验部件均具有独立供电系统；电源短路自动保护，自动报警功能；学生误操作不会损坏设备； 7、技术文件上须提供微机原路与接口综合开发实验系统设备的清晰图片，各扩展开发板的清晰图片；集成开发环境软件系统的界面截图；以保证随后供货的质量要求； 8、扩展开放性： ★（1）系统具有核心板扩展区，可以扩展 USB 核心采集板，单片机板等 ★（2）系统具有实验扩展区，可以扩展红外收发实验，无线收发实验等扩展板 （3）开放了 20 芯和 PC104 总线，方便用户进行扩展实验的开发与设计； （4）提供一个开放的 40P 活动插座，并开放全部的管脚接线插孔； 方便学生扩展不同的芯片，学习和理解芯片的特性和功能；	31 台

	9、系统插孔、插针与连接线： ★（1）系统提供单插孔与多排插针 2 种形式； ★（2）系统提供单根自锁紧导线与 8P 彩色排线 2 种形式； 10、系统标配实验模块： （1）128×64 LCD 字符/图形液晶屏； （2）8×8 双色发光点阵 （3）4×4 薄膜键盘 （4）8 位 8 段数码管 （5）8 路逻辑电平开关（带显示灯） （6）8 路 LED 发光管显示 （7）带光耦测速步进电机 （8）带光耦测速直流电机 （9）带功放喇叭 （10）报警蜂鸣器 （11）带计数功能逻辑笔 （12）2 路单脉冲及继电器, 等 11. 实验台接口模块电路： (1)可编程定时器/计数器（8254）电路、 (2)可编程并行接口（8255）电路、 (3)数/模转换器(DAC0832) 电路、 (4)模/数转换器(ADC0809) 电路。 (5)I/O 地址译码电路 (6)两个 4.7K 和 10K 电位器调节电路 (7)字符图形液晶电路 (8)DMA 控制 8237 电路 (9)中断控制 8259 电路 (10)输入输出 244/273 电路 (11)内存存储区 6264 电路 (12)逻辑电平开关电路、 (13)LED 显示电路、 (14)数码管显示电路、 (15)时钟电路, (16)单脉冲电路, (17)逻辑笔电路, (18)复位电路, (19)基本门电路, (20)双色点阵及驱动电路、 (21)直流电机步进电机及驱动电路	
--	---	--

	(22) 电机测速用光藕电路、 (23) 数字测温传感器及接口电路 (24) 继电器及驱动电路、 (25) 喇叭及驱动电路。 (26) 8279 键盘显示控制电路 等 二、 实验内容： 微机原理汇编语言（实模式/ 保护模式）实验： 实验 01 内存数据转移程序设计实验 实验 02 数据码制转换程序设计实验 实验 03 求和程序设计实验 实验 04 分支程序设计实验 实验 05 循环程序设计实验 实验 06 排序程序设计实验 实验 07 子程序设计实验 实验 08 从键盘输入数据并显示实验 实验 09 实模式与保护模式切换实验 实验 10 任务控制和特权级变换实验 实验 11 任务内无特权级转移实验 实验 12 保护模式下中断异常实验 实验 13 保护模式下内存分页实验 微机原理接口基本实验： 实验 01 I/O 端口地址译码实验 实验 02 简单并行接口输入输出实验 实验 03 8255 并行 I/O 输入输出实验 实验 04 8255 方式 1 选通实验 实验 05 8255 方式 1 中断输出实验 实验 06 8255 方式 1 中断输入实验 实验 07 七段数码管静态显示实验 实验 08 七段数码管动态显示实验 实验 09 8254 计数器实验 实验 10 8254 定时器实验 实验 11 串行通信 8251 实验 实验 12 系统中断实验 实验 13 扩展中断控制器 8259 实验 实验 14 存储器读写实验 实验 15 DMA 进行存储器块传送 实验 16 DMA 进行 I/O 向存储器写操作 实验 17 DMA 进行存储器向 I/O 读操作	
--	---	--

		实验 18 模 / 数转换器查询法实验 实验 19 模 / 数转换器中断法实验 实验 20 数 / 模转换器实验 微机原理接口综合实验： 实验 01 步进电机转速控制实验 实验 02 直流电机转速控制实验 实验 03 继电器控制实验 实验 04 双色点阵显示实验 实验 05 12864LCD 液晶显示实验 实验 06 交通灯控制实验 实验 07 电子琴实验 实验 08 4#4 键盘显示实验 实验 09 模拟霓虹灯控制系统设计 实验 10 模拟汽车信号灯运行系统 实验 11 模拟竞赛抢答器控制系统 实验 12 模拟集成电路测试仪设计 实验 13 模拟电梯运行系统设计 实验 14 级联 DMA 控制器 8237 实验 三、其他要求： 1、实验系统的实验项目不少于招标文件所列的基本实验项目和扩展实验项目； ★2、为保证质量，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上必须提供微机原理实验系统设备的清晰图片，各扩展开发板的清晰图片，软件系统的界面截图；以保证随后供货的质量要求；	
3	USB 接口处理核心板	1、配套微机原理与接口综合开发实验系统；负责采集计算机与实验系统的信息交互； 2、使用 ISP1581 USB 高速接口芯片 3、该设备是实验系统和计算机连接的唯一通道设备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	31 台
4	逻辑分析仪	1、采样通道：8 通道。 2、工作时 8 个通道同时可采样。 3、软件开源：提供源码，可自行编译。 4、支持百余种协议，功能强大。 5、支持多种操作系统。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	31 台
5	传感器扩展板	1、微机原理实验系统配套扩展板 ★2、红外热感应传感器、光敏传感器、声控传感器、桥式电阻压力传感器、由各种传感器组成报警、控制、称重等各种综合实验	40 台

		提供设备截图图片；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	
6	红外收发实验扩展板	1、微机原理实验系统配套扩展板 2、独立板卡，做红外接收，红外发送开发实验； 3、提供设备截图图片；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	31 台
7	无线收发实验扩展板	1、微机原理实验系统配套扩展板 2、独立板卡，做无线传输接收，无线传输发送开发实验； 3、提供设备截图图片；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	31 台
8	PSOC 现场可编程扩展板	一、技术指标： ★1. 主芯片： CY8C29466AXI-040, 拥有很充足的资源，且芯片之间可以相互建立通信。 2. CPU:： (1)主频 67MHz； (2)64KB 的 Flash, 8KB 的 SRAM, 2KB 的 EEPROM； (3)24 路 DMA 通道； (4) 宽工作电压： 0.5V~5.5V (5) 72 路 GPIO 口，所有 I/O 均可作为数字或模拟接口、均支持 CapSense 功能； (6) 全面可配置的内部 CPU 时钟 3、数字外设： (1) 基于小巧、快速、低功耗的 UDB 阵列，提供了功能的灵活性 (2) 24 个可编程数字模块（可用于实现定时器、计数器、PWM、寄存器、逻辑门等模块） (3) 接口： 全速 CAN 2.0 接口； 全速 USB 2.0 接口； SPI 接口； UART 接口； I2C 接口；等 4、模拟外设： (1) 1.024V 内部参考电压 (2) 8~20 位可配置 Delta Sigma ADC (3) 67MHz 24 位数字滤波器 (4) 4 个 8 位 8Msps IDACs、 1Msps VDACS (5) 4 个电压比较器	16 台

	(6) 4 个运算放大器 (7) 4 个可编程模拟模块（可用于实现 PGA、TIA、混频器、采样保持器等模块） (8) CapSense 功能（可用于实现电容按键、电容滑条） 5. 外部资源 (1) 数字资源： 输入部分： ①轻触按键 4 个； 输出部分： ①1602 字符液晶； ②4 位 8 段数码管； ③LED 灯 8 个； ④蜂鸣器等； (2) 模拟资源及各种传感器： ①电位器； ②电压式温度传感器； ③接近传感器； ④CapSense 电容按键； ⑤电容滑条；等 (3) 外设接口： ①JTAG/SWD 编程接口； ②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③UART 串口 ④USB 口 ⑤无线模块接口； ⑥扩展板插孔； ⑦扩展插槽；等 6、PSoC 芯片和外设模块的所有引脚都通过单排圆孔插座引出，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插针线或拨码开关实现电路的连接，并可通过面包板和扩展板插孔实现电路的拓展。 7、仿真调试下载器： USB2.0 接口下载器（带仿真、调试功能） 二、开发环境 1. PSoC Creator 2.0 开发环境 2. PSoC Programmer 3.13 下载软件 三、实验内容（部分） 基本实验 1、可编程增益放大器 PGA；	
--	---	--

		2、电压比较器 Comparator; 3、定时器 Timer; 4、计数器 Counter; 5、脉宽调制 PWM; 6、模数转换器 Delta Sigma ADC; 7、数模转换器 Voltage DAC; 8、按键中断; 9、矩阵键盘; 提高实验 1、单路温度测量显示 2、电机驱动及测速 3、USB HID 4、CapSense 电容按键、电容滑条 综合实验 1、安防短信报警系统。 2、迷你车载冰箱 3、语音存储回放 4、手写识别笔 5、Capsense 手机短信实验 6、PSoC 实验平台设计发挥实验 四、为保证质量, 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上须提供实验系统设备的清晰图片; 以保证随后供货的质量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	
9	数字万用表	1、最大电流: 20A 2、具备二极管测试, 电容测试功能; 3、具备电晶体测试, NCV 测试功能。 4、自动量程和手动量程。 5、记录功能。 6、数字保持, 相对测量。	40 台
10	信息化终端	1.CPU: ≥Intel 酷睿 I7-13700 2.主板: 不低于 Intel Q670 系列企业级芯片组 3.内存: ≥32G DDR4 3200, 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 ≥512G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 5.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6.声卡: 集成声卡, 前置麦克风耳机二合一通用音频接口 7.接口: ≥9 个 USB 端口 (含 USB Type-C); 后置 1 个 DP 端口; 1 个 HDMI 端口; 扩展不少于 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1、1 个全高 PCI、1 个串口、	33 套

		2 个 M.2 扩展槽 8. 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9. 机箱：标准机箱 10. 电源：≥260W 防雷击节能电源，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 91%认证 11. 键鼠：USB 键盘和 USB 鼠标 12. 显示器：≥同品牌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1920*1080 分辨率，VGA+HDMI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	
11	投影仪	1. RGB 光阀式液晶投影系统，3×0.67 英寸 C2Fine 高清水晶液晶面板 2. 镜头：焦距 20mm-31.8mm，变焦比 1-1.6，支持镜头更换，支持投影方式 360° 投影 3. 镜头位移范围：垂直：-50% 到 +50%，水平：-20% 到 +20% 4. 彩色亮度≥5200 流明（色彩模式：动态，变焦：广角，镜头位移：竖直 中心 / 水平中心） 5. 对比度 ≥2500000:1；分辨率≥1900*1200（WUXGA） 6. 重量：≥8.3kg 8. 光源类型：激光二极管，寿命≥20000 小时（标准模式），支持 7*24 小时使用 10. 调节功能：色彩校正、9 点 Gamma 校正、RGBCMY 校正（色调、饱和度、亮度）。	1 套
12	多媒体音响系统	1、配置多媒体功放 1 台 2、音箱 2 只 3、麦克风 2 个及连接线等 4、参数要求： 1) 多媒体功放：额定功率：立体声 2×6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额定电源电压：交流 220V /50Hz。 2) 音箱：1、额定/峰值功率：50W；额定阻抗：8Ω。 3) 1 套无线麦克风：套领夹式无线话筒。 4) 1 只有线麦克风；	1 套
13	路由器	WAN：1*GE Combo, LAN：4*GE 电（所有 LAN 口可切换为 WAN），1* RJ45 Console，串口转发性能 1Mpps，内存 1G, Flash 1G 可管理 AP。	1 台
14	接入交换机 48 口	1.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2.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 3.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ARP 表项≥4K。 4.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1 台
15	网络机柜	1、外形尺寸：600*600*998（宽*深*高）； 2、厚度：设备安装方孔条 2.0MM，其它 1.2MM；材料全部采用 SPCC 标准的优质镀锌低碳钢板；	1 台

16	移动白板	移动支架式可升降白板，不低于宽 150*高 200cm	1 套
17	教师桌椅	1、材质：采用 E1 级环保标准，抗弯强度，无毒无害等 2、表面：三聚后氢胺表面，耐酸、抗烟烧、抗污染；台面平整，表面无划痕； 3、封边：耐磨环保 PVC 封边； 4、开料无爆边，封边无间隙，边角美观无凸出棱角； 5、整件产品纹理，木材颜色基本符合，过渡自然； 6、尺寸根据现场要求订制。 7、双工位桌面下方有存储柜	1 套
18	学生桌椅	1、材质：采用 E1 级环保标准，抗弯强度，无毒无害等 2、表面：三聚后氢胺表面，耐酸、抗烟烧、抗污染；台面平整，表面无划痕； 3、封边：耐磨环保 PVC 封边； 4、开料无爆边，封边无间隙，边角美观无凸出棱角； 5、整件产品纹理，木材颜色基本符合，过渡自然； 6、尺寸根据现场要求订制。 7、双工位桌面下方有存储柜	32 套
19	柜子	器材柜，铁柜上镶嵌玻璃坚固耐用，高：1800*宽 900*深 450cm	2 个
20	综合布线及网线电源线施工	要求：网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配套插排，线槽使用金属加厚耐用线槽，交换机出口使用理线架等，所有设备摆放整齐规划到位以及施工。	1 批
21	实验室文化建设	专业特色展示，体现组成原理微机原理规划整体文化氛围设计。根据具体专业、实验室需求定制设计施工。 1、深入了解实验室展示内容需要，精准安排内容板块布局，体现学院精神，专业特色。 2、尺寸根据现场要求定制，合理利用墙面空间，不浪费施工时间和成本。 3、根据实验楼整体氛围，风格及配色设计展现积极向上价值观，图文并茂，与环境和谐搭配。 4、展示方式应考虑抗污染及耐用性，同时兼顾内容更换，互动展示。	1 套

（二）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供货，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设备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全款；质保期过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

函。

3. 包装和运输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3.2 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的平台上运行，并达到性能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5. 质保期：三年。

6.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将该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做入响应文件。

7. 售后服务

7.1 故障检测及排除

产品发生故障，应当具有 7*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及排除。

7.2 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

供应商到达故障现场后，应当在 2 日内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完成故障维修。需更换配品配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7.3 人员及安装调试方案

到货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设备。

7.4 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培训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进行现场人员培训。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展培训，直至设备相关人员熟练操作。

8. 产品的保修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①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

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②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

③ 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④ 在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⑤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设备招标采购合同（货物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

2.2 交货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到货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 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 险自货到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甲方验收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供货、安装等承担的质量责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8个月。

2.12乙方对其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 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 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验收完成后 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

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 ③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和评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参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包含货物供货、安装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验收、辅料、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以及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	备注
1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

- 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只需列明偏离参数，无偏离参数填写所有参数无偏离即可。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节能产品查询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品目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六、投标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